

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2012年年会在宁召开

殷泓

2012-11-1 9:55:20 来源: 光明网 2012-10-31

10月27日至28日,由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主办、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承办的2012年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

今年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新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新民诉法将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此次年会的召开,正值新民诉法颁布后和实施前的关键时期。

为应对民事诉讼法修正案的颁布及其实施在即的情势要求,民诉法研究会将本次年会主题确定为“新民事诉讼法的理解与适用”,这也使得此次年会的研讨更具主题上的针对性和必要性,从而为明年伊始民事诉讼法修正案的更好实施奠定法理基础。

在27日的开幕式上,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杜万华在讲话中介绍了最高人民法院积极准备和落实民事诉讼法实施的有关情况,分享了他对民事司法深刻体会立法精神、不断提高执法水平,以及不断强化程序意识、切实加强诉权保障的认识,同时特别期望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视角更贴近民事审判实践。

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正局级巡视员扈纪华在主旨报告中指出,民事诉讼法修正案共有六十条的修改,涉及民事诉讼法的各编章,是继2007年后一次较大的修改。她就民事诉讼法修正案的几个重点问题包括诚实信用原则和小额诉讼、公益诉讼制度的增加,立案程序、审前准备程序、证据制度和二审程序的完善,以及检察监督的强化等问题进行了立法文意上的解读和释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行厅副厅长郑新俭表示,即将实施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强化了检察监督,扩展了检察范围,优化了检察手段,对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令其感到检察机关所承担的更大的职责、更重的使命。他同时介绍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实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的专门部署。

由于此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正涉及民事诉讼法的原则、制度、程序等各编章的诸多方面,因此,与会的240多名代表从多个视角出发,共提交了130多篇论文。

本次年会的分组讨论共分为“总论与审判程序,法院调解与非讼程序,证据制度与检察监督,以及公益诉讼、恶意诉讼、小额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等4个大组合计16个单元,涵盖了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正案修改部分的方方面面。

“本次年会上,很多代表在发言中既对诚信原则、公益诉讼、小额诉讼、恶意诉讼等规范制定的破冰之旅和检察监督的强化以及立案程序、审前准备程序、证据制度和二审程序等方面规定的完善感到欣慰,又对诸多制度以过于简单化的形式呈现,并进而对其实施中势必带来的问题表达了忧虑。相信此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我国立法机关仅是阶段性地完成了有关的立法工作安排和任务,中国民事诉讼法现代化的使命远未完成,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以及民事司法实践仍任重道远。”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蔡彦敏表示。

责任编辑: 钟鱼